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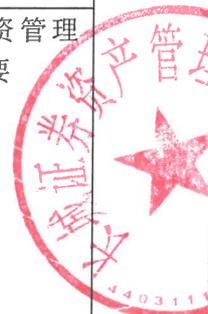
长城证券长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合同变更及临时开放公告

尊敬的广大投资者：

因投资管理需要，经与托管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协商一致，我公司拟对《长城证券长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有关条款做出变更，《长城证券长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相关条款参照《长城证券长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进行修改。具体如下：

修改内容	长城证券长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原条款	长城证券长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现条款	修改原因
八、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与转让	（一）本计划运作期间的参与 2、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【每周一、二、三】开放参与。开放期若遇节假日的，该开放日不进行开放。开放期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开放日内（不包括临时开放期）可以办理份额的参与业务，管理人有权进行额度控制；开放期外其余存续期间均为封闭期，封闭期内不办理份额的参与业务。	（一）本计划运作期间的参与 2、参与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【每周二、三、四】开放参与。开放期若遇节假日的，该开放日不进行开放。开放期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开放日内（不包括临时开放期）可以办理份额的参与业务，管理人有权进行额度控制；开放期外其余存续期间均为封闭期，封闭期内不办理份额的参与业务。	投资管理需要
八、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与转让	（二）本计划运作期间的退出 2、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【每周一、二、三】开放退出。开放期若遇节假日的，该开放日不进行开放。开放期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开放日内可以办理份额的退出业务，管理人有权进行额度控制；开放期外其余存续期间均为封闭期，封闭期内不办理份额的退出业务。	（二）本计划运作期间的退出 2、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【每周二、三、四】开放退出。开放期若遇节假日的，该开放日不进行开放。开放期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开放日内可以办理份额的退出业务，管理人有权进行额度控制；开放期外其余存续期间均为封闭期，封闭期内不办理份额的退出业务。	投资管理需要



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“参与、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”条款，因运作管理需要，管理人拟将本集合计划 2026 年 3 月 9 日、3 月 10 日、3 月 11 日开放期调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、3 月 11 日、3 月 12 日。

根据合同“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中的有关约定，本次变更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。本计划将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进行临时开放，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，应在公告发布后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。投资者未将其所持本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的，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，变更于公告发布后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。

感谢投资者对本集合计划的信任。长城证券长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以来，运行良好。管理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发挥专业的理财能力，谋求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